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82 號

請 求 人 曾○○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簡○○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按「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官評鑑制度設有過濾機制，於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團體為限，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是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自不具向法官評鑑委員會

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經查：請求人雖向本會請求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號、第○號刑事判決之承辦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惟綜觀上開刑事判決書當事人欄，請求人係擔任被告王○○、蘇○○所犯詐欺等案件之辯護人，非案件之當事人，此有本會依職權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列印上開判決書附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27 頁至第 56 頁），況依請求人提出之書函內容觀之，請求人係以其個人名義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佐以該書狀尾亦僅蓋有「曾○○律師」之印文（見審評卷第 5 頁），並無被告王○○、蘇○○之簽名或蓋章，是本件應認係由請求人請求，而非被告王○○、蘇○○本人所請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即非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團體，實為當事人不適格，且屬無法補正事項，從而本件請求難認有據，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張靜薰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許政賢  
委員 陳誌雄  
委員 廖福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俊宏